

## 上海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上海行巢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行巢”）为公司参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实际投资人民币 138 万元。公司拟将所持上海行巢 3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138 万元转让给晟晨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

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 236,333,310.53 元和净资产总额 68,041,678.40 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海行巢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614,123.39 元,净资产为 614,123.39 元(数据未经审计),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测算,本次交易未达到以上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行巢 30%股权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晟晨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向城路 58 号 10 楼,主要办公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10 楼,法定代表人为杨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营业执照号为 91310115076468873W,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兼并重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餐饮

企业管理，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装饰材料、化妆品、金属材料、钢材、木材的销售，房屋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第三方物流服务，货运代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保洁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

##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上海行巢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30%的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上海市崇明县陈家镇瀛东村 53 号 3 幢 324 室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上海行巢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股东王卫星认缴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持股 60%，股东陈跃国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持股 10%，上海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持股 30%。公司经营范围为：经营范围：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电信增值业务、金融业务），信息安全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保险咨询（不得从事保险、证券、金融业务）会务服务，酒店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票务服务，设计、制作

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工艺礼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行巢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的股东全部权益为人民币614,123.39元。

#### (二)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上海行巢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人民币1,380,000.00元 支付方式：现金 生效时间：自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转让方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

#### (二) 交易定价依据

#####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本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380,000.00元。

#### (三) 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过户时间为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集中力量进一步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二）《股权转让协议》。

上海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0日